

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ATA单证册适用的活动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236.htm id="pioe" class="glik"> 当我们从事国际间商贸、文化、科技交流活动时，需要将货物临时从所在国运出到目的国,完成货物的使用目的后,再运回原所在国，这一过程要从事一系列的通关活动。把货物运出所在国，称为临时出口活动；货物在运往目的国的途中需经过第三国，称为过境活动；货物进入目的国，称为临时进口活动；货物运出目的国，称为复出口活动；运回原所在国,称为复进口活动。海关当局根据国际公约和国内有关法规准许临时进口或临时出口,称为暂准进口或暂准出口。对货物所有人来讲，在上述通关活动中，暂准进口活动是核心。因为，货物只有被暂准进口后，持证人才有可能开始商贸及其它交流活动或完成某项专业任务，达到货物预期的使用目的。从通关方面来讲，暂准进口活动涉及到的问题多，手续复杂，各国对暂准进口的条件，暂准进口的货物范围等又各有规定。因此，为建立统一的暂准进口制度，适用上述各种活动，便产生了便利暂准进出口活动的ATA单证册制度。

一．暂准进口活动

ATA单证册制度适用于货物（包括运输工具）从一国暂准进口后又从该国复出口的所有临时进口活动，这表示对任何暂准进口活动均可使用ATA单证册进行通关，只要：

- 1．ATA单证册的签发国是《ATA公约》和/或《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成员国；
- 2．ATA单证册符合《ATA公约》和/或《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A规定的条件；
- 3．ATA单证册项下货物的所有人满足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条件；
- 4．ATA单证册项下货物在

进口国的缔约或法律规定的范围内；5. ATA单证册项下货物在暂准进口终止时易于鉴别；6. 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7. 符合禁止或限制进口要求。

二. 暂准出口活动 ATA单证册制度的主要宗旨是便利暂准进口，但它也适用缔约方本国的暂准出口，适用条件由缔约方海关决定。ATA单证册适用暂准出口货物，对海关和持证人都有好处。为此目的，ATA单证册包括出口报关单和复进口报关单。公约管理委员会建议，如果目的国按公约和国内法规接受暂准进口使用ATA单证册，出口国应接受该单证册替代本国的出口报关文件，即使：

1. 出口国不接受所进行的暂准进口活动使用ATA单证册；
2. 在国内法规里没有任何条款规定按其它国家暂准进口的便利给予暂准出口便利。

同时委员会确认：

1. 出口国海关为出口目的接受ATA单证册，不保证该单证册在进口国暂准进口的有效性；
2. 出口应遵守某些特别要求，如外汇管制、出口许可证等，ATA单证册不能代替这些特别要求；
3. ATA单证册还可以用于货物复进口回最初出口国。

由于ATA单证册签发国担保机构的担保仅涵盖了在进口国关境内可能产生的进口各税和其它税费，如果暂准出口货物没有复进口，且需征收出口税的，由海关直接向持证人追索。

三. 过境活动货物（包括运输工具），在到达目的地前，经常需要通过第三国或在进口国境内转关。过境是指货物在海关监管下，按规定的条件通过一国境内，从该国的一个海关入境运至该国另一个海关出境。转关指由进境地入境后，运往本国关境内另一个设关地点办理海关手续，或在入境地已办理海关手续，由出境地海关监管放行。按《ATA公约》规定：ATA单证册只适用过境货物，每一缔约方可接受ATA单证册中的过境

单证办理海关手续。而《伊斯坦布尔公约》项下的ATA单证册不但适用过境，而且适用转关，扩大了ATA单证册适用范围。我国即加入了《ATA公约》也加入了《伊斯坦布尔公约》，但我国海关关于ATA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中规定：对于需经进境地海关运至其它设关地点海关办理手续的ATA单证册项下货物，按海关对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办法办理转关手续，对过境货物，海关凭ATA单证册中过境单证办理进出境手续。这表明，我国只接受过境活动使用ATA单证册。显然接受过境或转关货物使用暂准进口单证将便利海关和持证人，但缔约方是否接受过境或转关活动使用暂准进口单证，由其自己决定，公约没有强制性规定。在开始实施ATA单证册制度前，缔约方必须将对此问题的决定通知世界海关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将通知公约各成员国。实际上，除克罗地亚、芬兰、印度、爱尔兰、马耳他、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土耳其外，其它公约成员国都接受《ATA公约》项下的过境活动使用ATA单证册。已通知接受过境或转关运输使用暂准进口单证的缔约方，在货物满足一般条件时，有义务接受暂准进口单证替代本国的相关单证，而不论目的国是何国，和是否接受该用途货物使用ATA单证册。反之，目的国或过境国也不应以货物在所经过的国家未作过境签注为由拒绝接受ATA单证册。在一国未作过境签注不影响单证册在另一过境国或临时进口国的效力。因为，只要ATA单证册是有效的，它所提供的担保对上述活动均有效。而这种有效性与过境国是否对ATA单证册中的过境单证进行了签注及目的国是否接受无关。ATA单证册的有效性仅取决于签发国是否是《ATA公约》和/或《伊斯坦布尔公约》的缔约国，缔约国

担保机构是否是国际联保系统的成员以及缔约国海关是否在单证册上做了签注。四．邮运货物 由于海关对邮运货物的监管与携带和托运货物不同，通过邮运临时进口货物是一类特殊的临时进口活动。考虑到接受ATA单证册用于邮运货物，可能给海关带来不适当管理负担，这样违背ATA单证册制度的宗旨。因此，公约明确规定，缔约国有权对是否接受ATA单证册用于邮运货物提出保留，缔约方无论接受还是不接受，必须通知世界海关组织。实际上，成员国中很多国家不接受邮运货物使用ATA单证册，如：美国、英国、南非、马来西亚等。把单证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